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(农机)罚〔2025〕5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10月16日
行政处罚对象	马强		
行政处罚事由	2025年10月8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永胜村桥头组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实施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 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新农执规〔2022〕9号）农机行政处罚裁		

	量权基准序号 5，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，未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属于一般情形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处 2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300 元。
公示 日期	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填表人：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